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溫鴻揚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被告 中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張壯楠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複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；主觀
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
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
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
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
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固非
法所禁止。又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，該數個請
求於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，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
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，非一般
單純訴之合併，法院無從分別就其訴之合法要件為裁判，否
則失其主觀訴之合併存在意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1486號
判決、98年度台抗字第7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之追加
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於起訴時原起訴程序固必
須存在，但經合法起訴後，原訴訟程序縱然不存在，追加之
訴並無當然失效之理，仍應就追加之新訴為辯論裁判，故訴
之追加，自當以原訴訟程序合法存在為前提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是原告與被告中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
02 中舞公司）間加盟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先位聲明：
03 被告中舞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¹⁰³ 萬^{6,528} 元，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⁵ 計算之利息；另備位聲明：被告張壯楠應給付原告¹⁰³ 萬
06 ^{6,528}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百分之⁵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本件訴訟，在被告方面屬於主觀預備之訴，經被告² 人於民
09 國¹⁰⁸ 年¹ 月¹⁸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表示拒卻（見本院
10 卷第¹¹²、¹¹⁹、¹²⁰ 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為不合
11 法，且因其訴之合併的型態，本院無從分別就其先、備位之
12 訴的合法要件為裁判，而應就全部之訴一併裁定駁回。

13 四、原告雖於¹⁰⁷ 年¹⁰ 月²³ 日具狀到院，將原本的備位聲明改列
14 為「備位聲明（一）」，並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
15 的，追加「備位聲明（二）」：被告中舞公司應給付原告⁵⁰
1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百分之⁵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¹⁰³、¹⁰⁴ 頁）。然依前
18 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既已不合法，其訴之追加亦於法不
19 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2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 條第¹ 項第⁶ 款、第⁹⁵ 條、第⁷⁸ 條，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²⁶ 日
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台幣¹⁰⁰⁰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²⁷ 日
28 書記官 陳子彤